

证券代码：838613

证券简称：金软瑞彩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睿鉴
6. 会议列席人员：李睿鉴、叶柯、李京、钟博、史进龙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睿鉴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金软瑞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沟通便利、提高日常工作效率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与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以便使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告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7 层 4-701-1，4-701-2。最终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需相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2 号十九层 1919 号，邮政编码：100091。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7 层 4-701-1，4-701-2，邮政编码：100083。

《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作修改。

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胡璇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职。

经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